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XQFS2022-02

发包人：临淄福山小学

承包人：淄博市临淄兴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淄区福山小学教学楼拆除原钢栏杆制安不锈钢栏杆扶手工程

工程地点：临淄区福山小学教学楼

工程内容：拆除原钢栏杆制安不锈钢栏杆扶手

合同工期

竣工日期：2022年7月10日开工 2022年8月10日竣工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4.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5.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0000.00元

大写：壹拾柒万圆整，（已中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确定。全费用单价将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工期长短、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2 本合同价款中每单项实际工程量不超出中标清单的正负5%，不予调整。如超出正负5%，按实际现场确认工程量乘以中标固定全费用单价和中标价规定的相关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调整。

3.3 施工中如增加实际发生的工程，在中标清单价中未列的，编制依据：(1)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第5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价目表》(2020)等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费用计算中各项费率按照省市最新费率标准计算，

四、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31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3%。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查验的技术资料乙方需及时提供。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档、资料、及安装、测试、竣工图、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纸质和电子稿）共计2份交付甲方。

2.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自行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完成本工程，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或转包。

3.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 乙方需甲方配合的相关事项，需于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

5.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免费维修、维护，若乙方未按约定保修的，甲方有权按照原设计标准自行组织返修，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规范要求，明确质量、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保证达到合格工程要求。

7. 乙方保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及保修责任。

8. 疫情期间人员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不提供住宿。

9. 本条未尽事宜，参见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乙方亦可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作出更优惠的承诺。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按照区教育局统一安排由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支付工程款

乙方公司账号：903010361214205003533

开户行：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娄支行

行号：402453040094

七、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主要施工材料须有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核实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每批材料进场时，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乙方到货材料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甲方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同时接受甲方相应处罚。

4. 对于拆除项目施工时，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有关人员同意并及时对拆除工程量进行现场测量确认，经甲方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

5. 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向甲方赔偿成交总价的5%，直至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及验收等费用。

6.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机提取样品送检，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

求替换合格品牌产品，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并对其造成的损失（含工期延误损失）要求双倍赔偿。

7.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乙方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等要求，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进行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8. 甲方对乙方所供材料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八、甲方职责

1. 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或其他施工必须的基础资料或已有的技术资料，交付乙方保护。

2.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根据甲方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九、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2.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保障法规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劳务人员有安全劳动保险且持证上岗，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部门的所有罚款。

4.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6.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7.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8.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档、资料、及安装、测试、竣工图、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纸质和电子稿)共计2份交付甲方。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乙方按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

4. 乙方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安全、质量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6.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7.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8. 乙方应搞好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着装文明，保持整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上述不全面事宜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一、廉政建设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二、材料供应与保管

1. 乙方对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材料,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非工程用料、生产辅助用料和生活用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十三、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烈度7度以上地震;②发生社会动乱、战争;③8级以上大风持续24小时;④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的降雨;⑤50年一遇持续7天的高温天气或严寒天气;(以上五项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实际报告为准)⑥区域性、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疫情;⑦通用条款中列明的事项。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视为甲方违约,每拖延一天,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拖延工期或施工质量不合格,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每拖延一天(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扣减合同金额的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保修期内,若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抵达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每次每拖延一天(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扣减合同金额的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 其他未尽事宜,以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有关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全生产合同

为规范本工程建设现场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此工程文明施工专用合同。

在临淄区福山小学教学楼拆除原钢栏杆制安不锈钢栏杆扶手工程施工中，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要求执行之。工程建设单位（甲方）在工程管理和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不文明的施工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同时酌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5000 元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抵扣）。对拒不执行合同规定，情节特别野蛮严重的，将责令限期退出施工现场，中止工程承包合同。

一、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专款专用，同时做好文明施工设施的维护利用。

3、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处应设置文明施工公示标牌（标准板面：高 2 米×宽 2.5 米），标明工程名称、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文明施工措施、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

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